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6)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CTR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將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完成對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的審計工作。經審核的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批准。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 至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新元	千新元
收益	4	35,806	65,599
建造成本		(30,215)	(46,071)
毛利		5,591	19,52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4,531	1,392
行政開支		(11,740)	(11,25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	6	(1,472)	_
虧損準備撥備淨額	6	(198)	(225)
除税前(虧損)/溢利	6	(3,288)	9,442
所得税開支	7	(116)	(2,057)
年內(虧損)/溢利		(3,404)	7,385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新元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兑差額		(631)	36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631)	366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035)	7,751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04)	7,38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35)	7,751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9	(0.24)	0.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i>千新元</i>	於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i>千新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無形資產 合約資產	10 11	2,512 4,632 - 6,351	2,804 4,646 - 7,2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495	14,663
流動資產 存貨 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應收關聯方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2	84 6,626 5,427 2,915 145 25,900	7,109 5,564 1,524 147 30,088
流動資產總值		41,097	44,432
資產總值		54,592	59,095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所得税	11 13	566 8,049 2,612 16 192	1,372 4,731 2,382 2 3,386
流動負債總額		11,435	11,873
流動資產淨值		29,662	32,55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157	47,222

	於	於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九日
	千新元	千新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31	6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	61
負債總額	11,466	11,934
資產淨值	43,126	47,1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0	190
儲備	42,936	46,971
總權益	43,126	47,161
權益及負債總額	54,592	59,0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21 Woodlands Close #08–11, 12 Primz Bizhub, Singapore 737854。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Brave Ocean Limited(「Brave Ocea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董事認為其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擁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似之特徵),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 股權百分 直接 %		主要活動
由本公司持有			70	70	
Pinnacle Shine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日	10美元	100	_	投資控股
通過附屬公司持有					
Chian Teck Realty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3,000,000 新元	-	100	提供結構工程工作 及泥水建築工程
Chian Teck Development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	100,000 新元	-	100	提供結構工程工作 及泥水建築工程
Promontory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五日	10,000港元	-	100	銷售及經銷泡沫 混凝土
Hong Kong Integrated Sport Therapy Centre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日	1,000港元	-	100	不活動

2.1 呈列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制。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使用歷史成本法編制。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元」)呈列,除另有説明外,所有數字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新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預期可合理地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來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少於大多數的投資者,則本集團於 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制。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帳,並繼續綜合入帳,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帳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 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帳。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 (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 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因而於損益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 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須採 用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乎適用)。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採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修訂 本)及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於本年度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 利率基準改革

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重大的定義 (修訂本)

於 本 年 度 採 用 對 國 際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概 念 框 架 之 提 述 (修 訂 本) 及 國 際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修 訂 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 概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第2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披露會計政策1 實務聲明書第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1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4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與Covid-19相關 的租金優惠6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2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3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會計估計的定義」

與從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 税項1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 款項2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2

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的年度改進2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 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主要專注於提供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由於本集團的資源已整合且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可用,故其重點為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因此,並未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新元	千新元
客戶A	4,367	7,142
客戶B	25,427	29,736
客戶C	3,913	16,821

地區資料

於本年內,本集團總收益100%(二零二零年:100%)產生於新加坡,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額亦100%(二零二零年:100%)產生及位於新加坡。

4. 收益

(a)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新元	千新元
結構工程工作	34,901	59,232
泥水建築工程	905	6,367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35,806	65,599
轉移貨品或服務時間 隨時間	35,806	65,599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建築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服務的提供而隨時間推移履行,並且付款通常在出具發票日期後30 內到期。客戶保留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因為本集團待客戶於合約訂明 之一段間期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獲得最終付款。

分配到餘下履約責任(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i>千新元</i>	載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i>千新元</i>
預期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53,033	65,415
一年內	6,116	40,857
一年後	59,149	106,272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預計於一年後確認為收益)之交易價格金額與建築服務相關, 其履約責任將於兩年內履行。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所有其他交易價格金額預計 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文披露之金額並未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i>千新元</i>
匯兑收益淨額 政府補助* 提供服務 租金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	403 3,183 639 95 80	18 75 1,077 97 52 73
	4,531	1,392

^{*} 與僱傭補貼計劃及外籍工人徵稅退稅有關之政府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滿 足條件或或然事件。

6. 除税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税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i>千新元</i>	
核數師酬金(附註c)	608	185
建造成本(附註a及b)	30,215	46,071
撤銷壞賬	1	_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2	412
投資物業折舊	126	132
(撥回減值虧損)/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112)	218
無形資產攤銷	647	_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72	_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	_
虧損準備撥備/(撥回撥備):		
一合約資產	138	159
一貿易應收款項	66	59
一其他應收款項	(6)	7
上市開支		
一本年度	_	1,875
一撥備不足	530	_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5.050	6.007
一薪 金 及 花 紅 一中 央 公 積 金 供 款	5,959	6,007
	371	40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減:	(95)	(97)
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直接產生的經營開支	15	17
	(80)	(80)

附註:

- (a) 本年度的建造成本包括工資6,177,000新元(二零二零年:9,875,000新元)。
- (b) 本年度的建造成本包括短期租賃租金開支1,958,000新元(二零二零年:1,839,000新元)。
- (c) 不包括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服務。

7. 所得税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税。

新加坡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乃按本年度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7%(二零二零年:17%)計提撥備。

香港利得税乃按16.5%(二零二零年:16.5%)的税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並無自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i>千新元</i>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i>千新元</i>
即期-新加坡企業所得税年內支出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遞延税項	140 6	2,012 68
源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年內税項支出總額	(30)	2,057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所使用數據如下:

截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止年度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時所用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千新元)

(3,404) 7,385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00,000 1,094,110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概無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作出調整。

10. 無形資產

	許可權 千新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 年內添置 匯兑差額	2,119 (64)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2,05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 年內攤銷費用 年內減值 匯兑差額	647 1,472 (64)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2,05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許可權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開始三年內在有關地區(即非洲喀麥隆)銷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購入的混凝土產品的獨家權利。

減值評估

由於非洲及世界各地持續爆發COVID-19疫情,本集團管理層無法前往非洲喀麥隆。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仍未開展在非洲喀麥隆銷售泡沫混凝土產品的業務發展活動及營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後,本公司董事決定本集團無法開展此項新業務,並決定停止在非洲喀麥隆銷售泡沫混凝土產品的業務發展及營運,因此,許可權已全面減值,賬面淨值為零新元。

11. 合約資產/負債

(a)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九日
	千新元	千新元
未開單收益(附註(i))	6,682	7,057
應收保留金(附註(ii))	6,653	7,485
	13,335	14,542
減:虧損準備撥備	(358)	(220)
	12,977	14,322
指: 合約資產		
一非即期	6,351	7,213
一即期	6,626	7,109
	12,977	14,322

附註:

- (i) 未開單收益初步確認為提供建築工程所賺取的收益。因為收取代價的條件為成功完成建築工程。於施工完成及客戶驗收後,被確認為未開單收益的金額會被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 (ii)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收取已施工但未開單工程代價的權利, 因為有關權利須待客戶在合約所訂明的保修期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 作實。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保修期屆滿日期之後),合約資產會 被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合約資產的金額為9,811,000新元。

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有關準則允許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為合約資產計提撥備。

合約資產之虧損準備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i>千新元</i>	二月二十九日
於年初年內虧損準備撥備	220 138	61 159
於年末	358	220

合約資產之虧損準備撥備釐定如下:

 於二零二年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九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合約資產13,33514,542預期信貸虧損率2.71%1.51%虧損準備撥備358220

(b)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月二十九日千新元千新元

 建築合約
 566

 1,372

本集團根據總承建商核證已完成工程後而出具的發票收取客戶付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合約負債的金額為1,724,000新元。

確認之有關結轉合約負債之收益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月二十九日千新元千新元

於年內將年初列入合約負債之款項確認為收益

1,372 352

會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典型支付條款如下:

建築合約

於確認建築收益時,本集團會根據轉讓予客戶的貨品及服務的時間金錢值的影響來調整已收取的付款金額。在若干情況下,有關調整會導致已收取付款金額超逾迄今已確認的收益。有關差額會被記錄為合約負債。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九日
	千新元	千新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78	5,649
減:虧損準備撥備	(151)	(85)
	5,427	5,564

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i>千新元</i>
1個月內 1至2個月 2至3個月 超過3個月	5,069 140 132 86	4,783 766 15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準備撥備變動如下:	5,427	5,564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i>千新元</i>
於年初年內虧損準備撥備	85 66	26 59
於年末	151	85

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有關準則允許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為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準備撥備釐定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九日
	千新元	千新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78	5,649
預期信貸虧損率	2.71%	1.51%
虧損準備撥備	151	85

1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i>千新元</i>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i>千新元</i>
1個月內 1至2個月 2至3個月 超過3個月	7,170 439 39 401	2,800 568 256 1,107
	8,049	4,731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於30至60日期限內清償。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及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

由於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所載的財務資料於其刊發日期未經當時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及核對一致,而之後已對有關資料作出調整,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與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的若干差異。以下為有關財務資料的重大差異的主要詳情及出現有關差異的理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	差異	附註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4,531	4,643	(112)	1
(1,472)	_	(1,472)	2
(11,740)	(12,094)	354	3
(3,288)	(2,058)	(1,230)	
(116)	(124)	8	4
(3,404)	(2,182)	(1,222)	
(631)	(681)	50	5
(631)	(681)	50	
(4,035)	(2,863)	(1,172)	
(3,404)	(2,182)	(1,222)	
(4,035)	(2,863)	(1,172)	
(0.24)	(0.16)	(0.08)	
	全年業績 千新元 4,531 (1,472) (11,740) (3,288) (116) (3,404) (631) (631) (4,035) (3,404)	全年業績 千新元 4,531 4,643 (1,472) (11,740) (3,288) (2,058) (116) (3,404) (631) (631) (631) (631) (64,035) (2,863) (3,404) (2,182) (4,035) (2,863)	全年業績 手新元 差異 手新元 差異 手新元 4,531 (1,472) 4,643 (112) (112) (1,472) - (1,472) (1,472) (11,740) (12,094) 354 (3,288) (2,058) (1,230) (116) (124) 8 (3,404) (2,182) (1,222) (4,035) (2,863) (1,172) (3,404) (2,182) (1,222) (4,035) (2,863) (1,1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經 審 核	未 經 審 核		
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	差異	附註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_	1,427	(1,427)	6
13,495	14,922	(1,427)	
2,915	2,303	612	7
41,097	40,485	612	
54,592	55,407	(815)	
2,612	2,247	365	7
192	200	(8)	4
11,435	11,078	357	
29,662	29,407	255	
43,157	44,329	(1,172)	
11,466	11,109	357	
43,126	44,298	(1,172)	
42,936	44,108	(1,172)	
43,126	44,298	(1,172)	
54,592	55,407	(815)	
	全年業績 千新元 - 13,495 2,915 41,097 54,592 2,612 192 11,435 29,662 43,157 11,466 43,126 42,936 43,126	全年業績 千新元全年業績 千新元-1,42713,49514,9222,9152,30341,09740,48554,59255,4072,6122,24719220011,43511,07829,66229,40743,15744,32911,46611,10943,12644,29842,93644,10843,12644,298	全年業績 千新元 全年業績 千新元 差異 千新元 - 1,427 13,495 (1,427) 14,922 2,915 41,097 40,485 54,592 2,303 55,407 612 (815) 2,612 54,592 2,247 55,407 365 (815) 2,612 192 200 (11,435 11,078 29,662 29,407 255 43,157 44,329 (1,172) 11,466 11,109 357 43,126 357 44,329 (1,172) 44,298 (1,172) 42,936 43,126 44,108 44,298 (1,172) (1,172) 42,936 44,108 44,298 (1,172)

附註:

- 1. 產生有關變動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將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重新分類為行政開支。
- 2. 產生有關變動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年內無形資產減值。
- 3. 產生有關變動的原因主要為以下綜合影響:年內(i)多報了開支約621,000新元;(ii)少報了應計審計費用約379,000新元;及(iii)附註1所述的重新分類。
- 4. 產生有關變動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年內所得稅開支過度撥備。
- 5. 產生有關變動的原因主要是由於產生了匯兑差額,其與附註2及3所述的影響有關。
- 6. 有關變動指附註2及5所述的影響。
- 7. 有關變動指附註3及5所述的影響。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及與上述差異有關的相應調整外,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內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資料概無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一間設於新加坡的專門從事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的承建商。結構工程工作包括(i)鋼筋混凝土工程(包括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及(ii)預製安裝工程。泥水建築工程包括(i)磚石建築工程;(ii)批盪及找平工程;(iii)鋪瓦工程;及(iv)防水工程。

本集團於新加坡參與多個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的樓宇及基礎設施項目。公營界別項目包括由新加坡政府部門、法定機構或政府控制實體提出建造的醫院及地鐵站。私營界別項目包括物業開發商推動建造住宅屋苑、辦公室樓宇及數據中心。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手頭上有12個(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12個)項目(包括在建工程及未開展工程),包括8個(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11個)結構工程項目及4個(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1個)泥水建築項目。上述項目的合約總金額約為132.5百萬新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當中約有73.3百萬新元已被確認為收益。餘下結餘將按照該等項目的相關完成階段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

前景

鑒於COVID-19疫情,建築分部的經營環境仍然滿受挑戰。新加坡建築活動恢復的速度較慢,預期繼續會受到人手調配困難所影響,並需要更高成本及更多時間資源去遵從預防性的限制措施,例如是外籍僱員的入境批准、定期輪流進行的拭子測試、輪休制、安全住宿和交通安排。由於區內的COVID-19疫情不斷變化,故材料和人力資源的供應鏈可能會遭到干擾。所有建築及項目工地都必須遵守申請復工及保持工地安全的要求。在COVID-19疫情的影響下,本集團在建中項目的延誤,以及意外產生的額外成本,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在建中項目的收益及毛利率,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相比均有所減少。

本集團預計在COVID-19疫情穩定下來後,其業務營運和財務表現在二零二一年將會逐漸恢復過來。本集團會繼續將節省現金及成本控制放在第一位,並在來年探索商機時審慎行事。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各年(i)提供結構工程工作;及(ii)提供泥水建築工程所產生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年 財年 <i>千新元</i>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年 財年 <i>千新元</i>
結構工程工作 泥水建築工程	34,901 905	59,232 6,637
收益總額	35,806	65,599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財年」)的約65.6百萬新元減少約29.8百萬新元或45.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財年」)的約35.8百萬新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新加坡的建築活動減少,尤其是鑒於阻斷措施(「阻斷措施」),本集團大部分項目在阻斷措施實施期間一度暫停,而在放寬阻斷措施後,本集團的營運亦無即時回復到正常的水平。

建造成本

本集團的建造成本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財年的約46.1百萬新元減少約15.9百萬新元或34.5%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財年的約30.2百萬新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的淨影響所致:(i)本集團於阻斷措施實施期間須支付直接勞工的工資,惟有關成本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相應項目收益;(ii)在本集團恢復營運活動前,我們為僱員採納及實施了額外的安全及受控制的重啟措施時產生了額外成本;(iii)在防疫政策及全球封城的影響下,新加坡出現人力資源供應不足、勞工短缺的情況,整體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因此有所增加;(iv)直接材料成本的減少與收益的減少大體上一致;及(v)新加坡政府在某些月份免除了外籍工人的徵稅,並提供了徵稅退稅,以為外籍工人的生計和身心健康提供一定程度的支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財年的約19.5百萬新元減少約13.9百萬新元或71.3%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財年的約5.6百萬新元。本集團的毛利率亦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財年的約29.8%減少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財年的約15.6%。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收益減少(誠如上文所論述)驅動。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收益減少的程度超逾建造成本減少的程度。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財年的約1.4百萬新元增加約3.1百萬新元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財年的約4.5百萬新元,主要歸因於已收取的政府補助,例如是:(i)僱傭補貼計劃(Jobs Support Scheme),其提供工資資助,協助僱主挽留本地僱員;及(ii)為支持建造業發展而設立的加速重啟建築業援助配套(Construction Restart Booster)及外籍工人徵税(Foreign Worker Levy)。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財年的約11.3百萬新元增加約0.5百萬新元或4.3%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財年的約11.7百萬新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就更換核數師而言審計費用有所增加;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產生的額外合規成本而言,法律及專業費用有所增加;而有關影響被上市開支的減少部分抵銷所致。

所得税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税開支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財年的約2.1百萬新元減少約2.0 百萬新元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財年的約0.1百萬新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溢利

作為上述因素的結果,本集團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財年錄得虧損約3.4百萬新元,較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財年的溢利約7.4百萬新元減少約10.8百萬新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上市日期**」)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以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包括已發行普通股本及資本儲備。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借款、債務證券或債項。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流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5.9 百萬新元。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新元及港元計值,一般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96.8%(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41.8%)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新元計值,及3.2%(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58.2%)以 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擁有信貸限額約1.0百萬新元(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5.0百萬新元)的銀行融資,當中約1.0百萬新元(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5.0百萬新元)未獲動用。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淨債務(即借款總額(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本加相關年度末的淨債務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負數,因為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超逾了債務金額(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負數)。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實施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以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及資本比率,以於年內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及盡可能擴大股東價值。本集團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以及與高知名度兼信譽可靠的客戶進行交易,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了通過使用經營所得資金來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露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其整體業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經計及銀行現金、並非即時用於擬訂用途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可用信貸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供其現時運作及隨時應付資金需求之用。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4.3百萬新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訂用途以及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i>千港元</i>	由 二 八款用港 二 二八款用港	二零 二的 一二八動結港 千月日用餘元	動用尚未動用所得 额項 項 時間表
支付項目前期成本	61,040	36,043	24,997	於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 日或之前全 數動用
增強勞動力	21,003	2,653	18,350	於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 日或之前
	82,043	38,696	43,347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所得款項淨額一切按照招股章程先前披露的計劃用途應用。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計息存款或庫務產品形式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延遲動用所得款項於上述項目方面乃主要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若干新項目延遲開始,導致所需的額外員工比計劃的少,令本集團延遲應用分配於增強勞動力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在招聘具備相關項目管理經驗、所需資格及行業知識的合適人選方面出現困難所致。

本集團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動用本來供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財年使用的未動用部分。本集團將繼續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新加坡,其收益及建造成本主要以本集團大部分營運公司的功能貨幣新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然而,由於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保留大部分以港元計值的上市所得款項,金額約為82.0百萬港元並面臨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概無資產被(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將其總賬面值約為0.8百萬新元的兩個物業作抵押)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無)。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宿舍。有關租賃經磋商後為期一年。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財年,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的資本開支約為0.1百萬新元(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財年:0.7百萬新元)。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新加坡合共有417名(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559名)僱員,當中約13.7%及86.3%分別為新加坡公民及外籍工人。為減輕新加坡及/或其他外籍工人來源國的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變動產生之外籍工人短缺之影響,管理層已於年內採納一項政策,自多個國家聘用外籍工人,包括中國、孟加拉、印度、緬甸及菲律賓。

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財年,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工資及供款)約為12.5百萬新元(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財年:16.3百萬新元)。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表現,並會在有需要時調整其薪金。此外,本集團亦須為身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僱員每月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再者,僱員會不時接受與其工作部門及工作內容有關的培訓。

董事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董事表現及市場標準後審閱,並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報告期後事項

a) 由於非洲及世界各地持續爆發COVID-19疫情,本集團管理層無法前往非洲喀麥隆。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其後,本集團仍未開展在非洲喀麥隆銷售泡沫混凝土產品的業務發展活動。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後,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本集團無法開展此項新業務並決定停止在非洲喀麥隆銷售泡沫混凝土產品的業務發展及營運。同時,本集團已跟許可人磋商,希望其可退回許可權的收購成本及就最低購買金額支付的按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許可人同意就收購成本及已付按金退回約1,740,000新元(相等於10,050,000港元)的款項。直至本公佈日期,上述可退回金額已向本集團清償。

b)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後,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innacle Shine Limited (作為賣方)與粉隆的董事(作為買方)訂立了買賣協議,以出售於粉隆有限公司(「**粉隆**」)的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000港元。出售事項的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落實。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財年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年財年:無)。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之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告知本公司的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充足的本公司股份公眾持股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年內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許旭平先生為董事會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主席(「主席」)。鑒於許旭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以來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相信許旭平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並會對本集團帶來強大而貫徹之領導。因此,本公司並無區分行政總裁及主席之角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 截 至 二 零 二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止 年 度,本 公 司 或 其 任 何 附 屬 公 司 概 無 購 買、 出 售 或 贖 回 本 公 司 任 何 上 市 證 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並已跟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商議本集團所採用會計原則及政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

無法表示意見

吾等並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鑒於吾等的報告「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件的重要性,吾等無法獲得足夠適用的審計憑證,以提供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範圍限制-確認與分銷協議有關的無形資產及按金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確認了以賬面總值約為2,119,000新元(相等於12,000,000港元)的許可權代表的無形資產(「無形資產」)。無形資產的賬面總值為其收購成本,即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份隆有限公司(「粉隆」)支付的許可費,據稱是為了從許可人(「許可人」)取得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的分銷權,以於非洲喀麥隆銷售由許可人從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第三方生產商(「中國製造商」)採購的泡沫混凝土產品。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粉隆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亦支付了約1,236,000新元(相等於7,000,000港元)的按金,據稱是為了保證可從許可人獲得最低購買金額(「按金」),許可人已於年內退回當中約195,000新元(相等於905,000港元)的款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貴集團於綜合損益中確認了約647,000新元(相等於約3,667,000港元)的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35所披露, 貴集團已決定其將停止在非洲喀麥隆銷售泡沫混凝土產品的業務發展及營運,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中確認了有關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約1,472,000新元(相等於約8,333,000港元),以悉數撇銷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概無就1,041,000新元(相等於約6,095,000港元)的按金賬面值的可收回程度確認減值虧損,原因是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據稱在報告期末後直至本公佈日期內,未償還款項已全數收回,因此賬面值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仍可全數收回。

就上述總額約3,355,000新元(相等於19,000,000港元)的付款而言,其由帉隆根據帉隆與許可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協議(「協議」)支付,並導致 貴集團初始確認了無形資產及按金,付款當中約2,649,000新元(相等於15,000,000港元)乃支付予第三方(「公司A」,其並非協議及其項下訂立的交易的訂約方),而非直接支付予許可人。據稱此舉是根據許可人向帉隆發出的單獨付款指示而作出的。根據管理層的說法,貴集團獲許可人告知,公司A為其業務夥伴,曾被許可人要求代表許可人收取有關付款。

吾等無法取得足夠適當審計憑證,以讓吾等對無形資產及按金的存在及發生、 權利及義務以及準確性及估值,以及導致 貴集團確認無形資產及按金的付款 交易的有效性、商業理由、商業實質及合法性感到滿意,因為(i)吾等並無獲提 供足夠的證明文件憑證,以證明許可人在銷售及分銷中國製造商的泡沫混凝 土產品以及將分銷權轉讓予帉隆,以在非洲喀麥隆銷售及分銷泡沫混凝土產 品方面的權利。此外,亦無證明文件憑證顯示中國製造商已同意許可人將分銷 權轉讓予帉隆,以在非洲銷售及分銷其製造的泡沫混凝土產品;(ii)吾等無法 確定許可人與公司A之間的關係,以及作出使帉隆向公司A支付約2.649.000新元 (相等於15,000,000港元)而非直接支付予許可人的付款指示的相關理由;及(iii) 就審計工作而言,吾等無法就 貴集團在協議下作出的付款與公司A進行有效 的確認程序。因此,吾等無法對就帉隆在協議下支付的付款約3,355,000新元(相 等於19.000,000港元)確認無形資產及按金的會計處理方法是否適當感到滿意。 吾等並無其他審計程序可執行,以讓吾等對無形資產及按金是否不存在重大 錯誤陳述,以及是否妥為入賬及披露感到滿意。就該等事宜作出的任何必要調 整亦會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相關開支及虧損的呈列及分 類。有關開支及虧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及分類為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及 攤銷開支,以及不對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按金確認任何減 值或其他虧損的適當性,以及構成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 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項目及披露。

範圍限制一確認營銷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帉隆與一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訂立了兩份市場服務合約,據稱是為了提供合約金額分別為1,6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的市場研究及市場推廣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帉隆在該等市場服務合約項下支付的金額合計約為618,000新元(相等於3,500,000港元),當中約177,000新元(相等於1,000,000港元)乃向一名非訂約方(「公司B」)支付,而約441,000新元(相等於2,500,000港元)乃向另一名非訂約方(「公司C」)支付,而非據稱根據市場服務合約直接支付予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後,市場推廣已被終止,且公司C向帉隆退回約336,000新元(相等於1,900,000港元)。帉隆在市場推廣服務合約下支付的約105,000新元(相等於600,000港元)的結餘,被帉隆視為清償市場研究服務合約的未償還結餘。因此,貴集團於綜合損益的行政開支中確認了約282,000新元(相等於1,600,000港元)的市場研究開支,以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了約336,000新元(相等於1,900,000港元),作為營銷推廣的預付款項(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

根據管理層的説法, 貴集團獲服務供應商告知,公司B及公司C為其業務夥伴, 曾被服務供應商要求代表其收取有關付款。

吾 等 無 法 取 得 足 夠 適 當 審 計 憑 證 ,以 讓 吾 等 對 上 述 付 款 交 易 的 有 效 性、商 業 實 質、商 業 理 由、合 法 性、發 生、完 整 性、準 確 性 及 分 類 感 到 滿 意,因 為 (i)吾 等 並無獲提供足夠的證明文件憑證,以證明服務供應商在市場研究及市場推廣 服務合約下已經或將會提供的服務的性質及價值;(ii)吾等無法確定服務供應 商 與 公 司 B 及 公 司 C 之 間 的 關 係 , 以 及 作 出 使 貴 集 團 向 公 司 B 及 公 司 C 支 付 約 618.000 新元(相等於3.500.000港元)而非直接支付予服務供應商的安排的相關理 由;及(iii)就審計工作而言,吾等無法就 貴集團在市場研究及市場推廣服務 合 約 下 作 出 的 付 款 與 公 司 B 及 公 司 C 進 行 有 效 的 確 認 程 序。因 此,吾 等 無 法 對 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即在 貴集團行政開支中確認扣除退款 後的付款約283,000新元(相等於1,600,000港元)作為市場研究開支,以及確認約 336,000 新元(相等於1,900,000港元),作為營銷推廣的預付款項)是否適當感到滿 意。吾等並無其他審計程序可執行,以讓吾等對行政開支中的市場研究開支及 營銷推廣的預付款項及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項目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 述,以及是否妥為入賬及披露感到滿意。就該等事宜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亦會 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相關開支及虧損的呈列及分類。有 關 開 支 及 虧 損 於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中 呈 列 及 分 類 為 市 場 研 究 開 支 (列 入 行 政 開 支) 及營銷推廣的預付款項,以及構成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 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項目及披露。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公佈所載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 貴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 貴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TR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許旭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及三名獨 立非執行董事孔維釗先生、鄧智宏先生及王瑤女士。